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7-016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234 元；对于流通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26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一、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2006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4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56 号名流大厦 22 层

咨询电话：0591-83353145 传真电话：0591-83377141

联系人：廖剑锋、庄莉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